

深圳市朱樹豪紀念慈善基金會物資捐贈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物資捐贈活動，加強物資捐贈管理，保護深圳市朱樹豪紀念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和捐贈人、受贈人的合法權益，促進公益事業的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益事業捐贈法》、國務院《基金會管理條例》、財政部《民間非營利組織會計制度》、民政部《關於規範基金會行為若干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基金會組織募捐、接受捐贈，應當符合本基金會章程規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動的業務範圍。接受捐贈的物資無法用於符合其宗旨的用途時，在征得捐贈人同意後可以依法拍賣或者變賣，所得收入用於捐贈目的。

第三條 物資捐贈包括：生產企業的自產物品、流通企業購買的商品、舊物資設備、固定資產、圖書、藝術品和文化用品等物資。

第二章 接收捐贈

第四條 願意捐贈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可以向本基金會捐贈其有權處理的合法物資。本基金會不接受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捐贈生產經營需用的主要固定資產、持有的債權、國家特准儲備物資、國家財政撥款、受託代管財產、已設置擔保物權的財產、權屬關係不清的財產，或者變質、殘損、過期報廢的商品物資。

第五條 本基金會接收捐贈時，應與捐贈人簽訂《捐贈合同》，寫明捐贈物資種類、品質、數量、金額和交付時間等。

第六條 本基金會在接收捐贈物資時應當場驗收，物資數量須經捐贈人、基金會二人以上清點核實無誤後入庫。

第七條 捐贈人提供了有關憑據（如發票、報關單、有關協議等）的，本基金會應當按照憑據上標明的金額，作為入帳價值。如果憑據上表明的金額與捐贈物資公允價值相差較大的，捐贈物資應當以其公允價值作為其實際成本。捐贈人沒有提供有關憑據的，捐贈物資以其公允價值作為入帳價值。無法評估或經評估無法確認價格的，不計入捐贈收入，不予開具捐贈票據。可在備查簿中登記，進行表外公示並頒發捐贈證書。

第八條 本制度中所稱的公允價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況的交易雙方，

自願進行物資交換或者債務清償的金額。公允價值的確定順序如下：

（一）如果同類或類似物資存在活躍市場的，應當按照同類或類似物資的市場價格確定公允價值；

（二）如果同類或類似物資不存在活躍市場，或者無法找到同類或類似物資的，應當採用合理的計價方法確定物資的公允價值。

第九條 捐贈物資的所有權因捐贈交付而轉移至本基金會；依法需要辦理登記等手續的，由捐贈人和本基金會共同辦理有關手續。

第十條 本基金會收到捐贈物資後，應向捐贈人開具《接收捐贈統一收據》和《捐贈證書》。

第三章 捐贈物資的管理和使用

第十一條 本基金會對捐贈物資設立專門的會計科目單獨核算並進行專項管理，建立嚴格的分類登記制度。

第十二條 對捐贈人有具體用途、使用方式和捐助地區的物資，本基金會應按照捐贈人的意願使用；確需改變用途、使用方式和捐助地區的，需經捐贈人書面同意。對不易儲存、運輸和超過實際需要的捐贈物資，基金會可以依法拍賣或變賣，所得收入用於捐贈目的。

第十三條 本基金會捐贈物資入庫管理：

（一）捐贈物資入庫時，需核實數量、檢驗品質、填制入庫單，非捐贈物資不得私自入庫；

（二）入庫物資要有專人保管，建立庫存物資台帳，一律憑入庫單清點物資入庫，憑出庫單清點物資出庫；

（三）定期對庫存物資進行清查對帳，做到帳實相符；發現問題要及時查明原因，並向秘書長報告。

第十四條 本基金會捐贈物資出庫及分發管理：

（一）嚴格履行《捐贈合同》，按約定執行捐贈物資的出庫及分發工作；

（二）捐贈物資出庫時須辦理出庫單，物資出庫及分發程式嚴格依據《捐贈合同》，遵照捐贈人意願向受助人提出物資使用要求，並將捐贈物資按出庫單內容交付受助人。受助人清點物資無誤後，應向基金會開具物資接收憑據。

第十五條 本基金會接受捐贈物資和物資分發一律在基金會網站上進行公示，公示內容包括：接收捐贈物資的日期、捐贈人名稱、物資種類、品質、數量、金額和物資分發去向、用途等。

第十六條 捐贈人有權向本基金會查詢捐贈物資的使用、管理情況，並提出意見和建議。對於捐贈人的查詢，基金會應及時答覆。

第十七條 本基金會應與受助人簽訂《資助合同》，約定資助方式、資助數額以及用途和使用方式。本基金會有權對資助的使用情況進行監督。受助人未按《資助合同》約定使用資助或者有其他違反合同情形的，本基金會有權解除《資助合同》。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十八條 捐贈人應認真履行《捐贈合同》，按照《捐贈合同》約定的期限和方式將捐贈物資轉交基金會。對不能按時履約的，捐贈人應及時向基金會說明情況，並簽訂補充履約協議。基金會有權依法向協議捐贈人追要捐贈物資，並通過適當方式向社會公告說明。

第十九條 本基金會工作人員濫用職權，怠忽職守，徇私舞弊，致使捐贈物資造成重大損失的，基金會將依照有關規定及時做出處理；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將移交相關司法部門，依法追究其刑事責任。

第二十條 本基金會所接受的捐贈，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捐贈物資的使用範圍，全部、足額使用，不以任何理由挪作他用。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一條 本制度由基金會秘書處負責解釋。

第二十二條 本制度經基金會理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經理事會批准可予修訂。

深圳市朱樹豪紀念慈善基金會